

**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裘益政、王文静、施俊琦

2022 年 12 月 26 日